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3號

聲請人 謝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謝○○

關係人 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乙○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之母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於民國108年經診斷罹患阿茲海默氏症，記憶力嚴重衰退，無法辨識親友，時空混淆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 -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 - (二)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 - (三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 -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- 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因罹患失智症，目前已無法與

01 他人溝通，生活起居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其
02 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
03 無法施測，智能重度退化，且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
04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
05 聲請人丙○○聲請對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丙○○
06 願意擔任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甲○○（乙○○○之媳婦）同
07 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監護人、會
08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於乙○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丙○○
09 擔任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乙○○○財
10 產清冊之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吳思蒲